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9/07-08號文件

2008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8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8年4月9日  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8年5月7日(若議決延期, 則  
可延展至2008年5月28日)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  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停止將地方  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(第67號法律公告)  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4)(第2號)令》(第68號法律公告)

第67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"該條例")第106(1)條作出, 訂明將該命令附表1指明的5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, 以及停止將該命令附表2指明的兩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效力, 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會根據該條例第107條對該等地方作一般管轄和管理。

2. 第68號法律公告對該條例附表4作出相應修訂, 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
3. 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已於刊登憲報當日(2008年3月28日)起實施。
4.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8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檔案參考編號), 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5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曹志遠  
2008年4月1日